

播道主日學課程 進修級每冊目錄

級別	書名	課數	主題	經文	教學中心	目的
進修級	7.崎嶇的路	1	父母與子女	撒 上 1-3章	神要求父母在孩子開始學習的時候，及早在屬靈的事上，培育他們。	鼓勵父母按照神的心意教養子女。
	研讀撒母耳記上／下	2	歸向神	撒 上 4-7章	神的祝福和拯救，是真復興的顯著後果。	幫助同學們滿足神的要求，以致經歷靈命的復興。
		3	選上次好的	撒 上 8-12章	神要祂的子民作正確的選擇。祂指出甚麼是最好的。並叫他們知道，他們若選上別的會有甚麼不良的後果。不過，祂給我們自由去決定自己想要的。	幫助同學們避免選擇次好的，並對錯誤的選擇加以補救。
		4	自我作主	撒 上 13-15章	事奉不論達到甚麼程度，總不能代替信徒對神的順服。	留心神的話語，切勿偏行己路。
		5	準備工夫	撒 上 16-20章	神能利用我們的一切經歷來幫助我們的靈命長進。	鼓勵同學克服困難，接受卑微的工，並看這些為神訓練他們的工具，好準備將來更有效的事奉祂。
		6	你靠賴誰？	撒 上 21-25章	經常地尋求神的心意、凡事順服，這就是靈性穩定的祕訣zd1	幫助同學們以信靠神的心，面對生活的壓力。
		7	正路抑或易路	撒 上 26-31章	神的路是最好的，但信徒往往選上較容易的路。	認識在人生的路途上，要達到目標，必須毛循正路行，不要走「易路」。
		8	最後勝利	撒 上 1-5章	信徒若堅信神能叫他在困難中得好處，那他在忠難、逼迫中就會學到忍耐。	讓同學明白惡人不能阻擋神的旨意；並且，神會著惡人來成就祂的計劃。
		9	態度與事奉	撒 上 6-10章	神願意我們順從祂的引導，以免因著自己愚拙的選擇而引致失望、受挫。	藉著研讀大衛的生平事蹟，幫助同學們改進對神和對事奉的態度。
		10	種與收	撒 上 11-14章	神的管教雖嚴厲，但卻是為了愛。	幫助同學明白，神會赦免我們的罪，然而祂的管教多半是不好受的。
		11	英俊王子	撒 下 15-19章	必須先與神和好，才能建立正確的自我價值觀。	出於傲慢和自私的野心，必帶來不良的後果；要遠避這個試探。
		12	勝與敗	撒 下 20-24章	聖經將神子民的勝利和失敗都記錄下來，讓現今的信徒可以從中學習。	叫同學們從大衛的勝利和失敗得幫助。

研讀撒母耳記上

第一課 父母與子女

經文

撒上一—三

「我曾告訴他（以利）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撒上三13。

神要求父母在孩子開始學習的時候，及早在屬靈的事上，培育他們。

鼓勵父母按照神的心意教養子女。

崇拜

讀經：撒上一4—11，20，24—28

詩歌：都歸耶穌

頌主聖歌二〇七首

將你最好的獻與主

青年聖歌I第五十八首

課文大綱

I、賢良的母親

A、禱告蒙允

（撒上一1—20）

B、遵守諾言

（撒上一21—21，18—21，26）

II、失責的父親

A、罪惡之子（撒上一二12—17）

B、管教無方（撒上一二22—25）

C、審判將臨（撒上一二27—36）

III、委身的兒子

A、忠心的小僕人（撒上一三1—10）

B、聽命的先知（撒上一三11—21）

課 文

現今青年人受同輩的影響，過於他們的父母，因為他們覺得自己和父母之間有距離。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鴻溝，多是在早期形成的。青年人常誤以為父母不理會他們，他們在家中不受歡迎。雖然他們不喜歡管教與約束，但這些卻表示父母的愛護和關心。相反地，父母的縱容往往反映他們對子女缺乏關注，或是沒有勇氣去支持對子女有益的道德標準。

假若子女犯錯，我們當然不能將全部責任歸咎到父母身上。因為生長在一個家庭裏的孩子，常有良莠不齊的表現。不過無可否認，父母的影響和教導，是非常重要的。本課經文藉着兩個不同的父母，叫我們看到教導子女的重要性，並且必須培養子女與神建立良好的關係。

本課也介紹以色列歷史中一位偉大的英雄——撒母耳，他活在士師和以色列君王期之間。撒母耳記上的事蹟和士師記的有重疊，參孫和撒母耳是同時期的人。

I、賢良的母親

A、禱告蒙允 撒上一1—20

以利加拿是撒母耳的父親，他有兩個妻子。（他不是違背神，因為當時摩西律法容讓這種情況存在——申廿一15—17。）雖然以利加拿（1節）並沒有參與利未人的事奉工作，但由於他是利未人（二28；代上六34—38），所以他兒子撒母耳是合資格在會幕裏事奉的。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撒上一3）。

雖然這兩個祭司的腐敗行為令人側目（二12—17，22），但以利加拿並沒有用這個藉口而不到示羅去獻祭。他不像某些人，因為教會內有虛偽的信徒而停止聚會；他所關注的是神，不是人。

以利加拿深愛哈拿（一5），假若哈拿有兒子，他或許不會娶昆尼拿。對以色列人來說，生子立後是極重要的，因為祇有自己的孩子才可以繼承家中的產業。

昆尼拿因哈拿不育，常用惡劣的態度對待她（6節）。就是在示羅敬拜神時，昆尼拿也不放下她的怨恨（7節）。加上希伯來人一向認為不育是代表神不喜悅（創三十三23），哈拿可能因此感到更羞恥、難堪。神有時也要信徒經歷哈拿的遭遇，使他們認識自己的貧乏，學習完全信靠神。

以利加拿體會哈拿的痛苦（撒上一5，8），但這也不能慰藉哈拿。祇有神能醫治她心靈的創傷，因此，哈拿來到神面前哭訴。

「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一11節）。

哈拿不覺得把自己的需要帶到神面前是僭越，她沒有埋怨或向神發嘯；她簡潔地將自己的需要

告訴神。哈拿的禱告顯出她沒有自私和邪惡的動機，因為在她禱告未蒙應允以先，她許諾把神要賜給她的歸還給神，叫她的孩子終身作拿細耳人。

父母應否為未出生的子女作奉獻的決定？神呼召人服事祂時，通常是直接向那人講話，而不是向他的父母；因此，父母若堅持要子女作全職事奉，不理會子女本身的意願，是不智的。不過在特殊的情況下，神或會指引父母這樣做，正如哈拿這個例子。

不信者或會認為禱告是感情的發洩，但對信徒來說，禱告使他們與能力、愛的源頭連接起來。禱告既是與神相交，那麼相交的媒介（言語）便很重要。我們不一定開聲禱告，但必須用言語來表達禱告的內容。

哈拿禱告的時候，示羅的祭司以利在旁觀看她。以利看見她嘴唇微動，卻不作聲，誤以為她是醉酒的（13節）；由此可見當時到會幕來的婦人不都是敬虔的（22節）。以利斥責哈拿，她便解釋她是「愁苦太多，所以祈求」（16節），於是以利為她祝福，願她所求的蒙應允，並且吩咐她平安離去（17節）。

哈拿明白信靠神的人不應再愁煩，於是她把重擔交給神，便去享受筵席（18節）。

神從不忘記祂的子民和祂所應許的，但祂有時會等待，直至他們適合接受應許的時刻才為他們成就（賽三十八）。「：耶和華顧念哈拿，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撒上一九—20）。神給哈拿的，不單是一個兒子，而且是神所重用的一個僕人，是神為以色列進入王國時所豫備的。神要哈拿等待，直到她預備好接受神要給她的兒子。

有時候，我們向神祈求某些東西，卻沒有得着，因為神計劃要將超乎我們所求的賜給我們，但必須待我們靈命成熟時才賜下。

B、遵守諾言 撒上一21—211, 18—21, 26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裏」（一21—22）。

以色列的母親通常乳養孩子兩三年。哈拿打算在撒母耳斷奶後，便立刻把他留在會幕事奉神。哈拿是個好母親，她不但照顧撒母耳幼年時生活上的需要（二18—19），並且教導兒子服從神、敬愛祂。當她在會幕把兒子奉獻給神時，她發出讚美的禱告（1—10節），這反映她的靈命在長進，這長進對撒母耳一定有深遠的影響。

「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細麵，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一24）。時候到了，哈拿便帶她所愛的兒子上示羅去。經文祇是簡潔地敘述事情的經過；但我們可以想想，要哈拿放棄她所疼愛、她會渴求的孩子，絕不是易事。她本可讓孩子多留在家中數年，但她知道拖延祇會令他們更難受。

「：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28節）。

哈拿把撒母耳「借」（「歸」字的原文直譯）給神，但這是永久的借貸。許多信徒「借」東西給神，可是又隨己意向神取回。哈拿的意願是：將撒母耳終身獻給神，這是個很大的犧牲。我們若單說把自己獻上是不夠的，必須具有奉獻到底的決心；否則遇到疑惑和壓力時，便會退縮。哈拿不但遵守她的諾言，並且還公開地宣佈把撒母耳終身獻給神，來堅定自己的決定。那時哈拿沒有其他孩子，若以利加拿去世，昆尼拿的兒子又把她趕走的話，她可以把撒母耳接回來嗎？哈拿沒有考慮這一切，她

是一心一意將撒母耳完全獻給神。

哈拿把兒子獻給神，也就是把自己獻上，這是她一個屬靈巔峯的經歷。這平凡的家庭主婦，被聖靈感動獻上一個感恩和讚美的禱告（二1—10），她的禱告可與最偉大的詩歌媲美。「忘恩負義」是信徒常犯的罪，但哈拿藉個人的見證，和獻上自己寶貝的兒子，來表示向神感恩。

當時以色列人仍受非利士人欺壓。第10節的內容顯示神將擊敗非利士人。但正如一般預言會有遠近兩方面的啓示，這裏預言當基督第一次降臨的福音傳到地極以後，主必以王的身份再臨，審判地極的人。

以利加拿夫婦不獨得到以利的祝福（20節），並且得着神的眷顧——神賜給哈拿五個孩子（21節），使她從孩子身上得着渴望的喜樂和滿足。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26節）。這節經文使人們聯想到主耶穌的成長（路252）；撒母耳不但得人的喜愛，並且享受與神親密的交往。

II、失責的父親

A、罪惡之子 撒上二12—17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12節）。

這二人在會幕事奉神是何等不配！他們因世襲而得着祭司的職分。何弗尼和非尼哈對神的工作既缺乏能力，也沒有意向。他們爲了自己的口腹，從人民所獻的祭物中，強取上好的部分（13—16節），敗壞了祭司的職分，以致「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17節小字）。他們又「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行神眼中看爲惡的事（22節）。

以利活至九十八歲便離世。我們不知道他作大祭司有多久；不過，他在以色列作士師共四十年（四15—18）。以利似乎不是個突出的宗教領袖，不過他也具備一些長處：例如他關注敬拜者的態度（一14）、願意承認自己的過失，並且設法補救（二22—25）。

B、管教無方 撒上二22—25

「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衆人的事」（22節）。

雖然以利不一定要爲兒子的罪負全責，但他應該撤去他們祭司職位；他們若祇是平民，他們的罪對整個民族不會有多大的影響。以利可能沒有嚴厲地責罰兒子，祇是輕微地說幾句責備的話（23—25節上）。由於他兩個兒子不肯悔改，所以「耶和華想要殺他們」（25節下）。

父母不能替代神去工作，神也不會做父母當作的。父母若教導孩子走當行的路（箴廿二6），神會祝福他們的孩子。父母對子女的愛護和管教必須平衡，祇顧寵愛而不管教，會放縱孩子；但缺乏愛的管教，會叫孩子反叛。要是父母有時溺愛，有時過份嚴厲，孩子便無所適從，得不到正確的教導。

C、審判將臨 撒上二27—36

神常用不同的方法，來警告那些將受審判的人。一個「神人」（先知）來見以利，指責他身爲祭司，卻對神不忠（27—29節）。以利雖爲他兒子的過犯傷痛，卻容許他們繼續犯罪。因此，他在兒子的罪上，要負上一分責任。

神告訴以利，祂將興起「一個忠心的祭司」（35節），就是撒母耳；並且預言以利家必遭奇禍——他家中所生的人要死在中年（33節），他的兩個兒子必死在同一天（34節）。神給以利的審判，作父母的應引爲鑑戒，不管教兒女就是對神失職。

III、委身的兒子

A、忠心的小僕人 撒上三1—10

以利從前沒有好好管教自己的兒子，現在他全神貫注訓練撒母耳。他悉心培養這孩子，發展他的長處，讓他做簡單的工作，在信仰上啓導他。

一天晚上，神在呼叫撒母耳，但他卻誤認爲是以利的聲音；他三次起牀到以利那裏去。當時，童子仍未與神有個別的接觸，也還沒有從神得過信息，因此他不認得神的聲音。但以利有屬靈的洞察力，當他發覺這是甚麼一回事時，他便教導撒母耳：「你仍去睡罷；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9節）。在這關鍵性時刻，以利給了撒母耳適當的指導。

假若父母太忙或太疲倦，都會失去幫助兒女成長的機會。另一方面，過份保護孩子的父母，不能訓練子女建立自信心。因此，父母在生活上應給孩子適當的鼓勵和指引，讓孩子獨自在屬靈道路上邁進。

以利引領撒母耳進入屬靈新領域，使撒母耳明白神要親自對他說話；以利不單鼓勵撒母耳，並且教他怎樣回答神。但以利的幫助到此爲止，撒母耳要單獨面對神，以利祇能爲他禱告。要是以利嫉妒撒母耳，或因他年幼而不信任他，甚至企圖奪取他的經歷，這樣，以利便不是青年人的好導師。

B、聽命的先知 撒上三11—21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我指着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11—12節）。

神的信息必使年約十二歲的撒母耳感到困窘。神指出大難將要臨到以利和他兩個兒子，人會因他

們所受的刑罰側耳。難怪到了早晨，撒母耳不敢將神要刑罰以利家的話說出來。但以利堅持要撒母耳把實情告訴他，撒母耳便毫無隱瞞地將神的話都說出來。「以利說，這是出於耶和華，願他憑自己的意旨而行」（18節）。

以利受到重重打擊。先是神摒棄他和他的兒子，向他手下的一個童子顯現；跟着聽到審判的信息。但以利沒有背叛神，也沒有砌詞狡辯，因爲他明白神是公義、慈愛的，所以他俯伏在神的審判下。多半信徒祇想接受神的安慰和應許，很少人能像以利那樣：謙卑地接受神的警告和責備。

父母若能幫助子女認識神，教導他們遵行神的道，這便是子女一生最大的福氣。在哈拿撫養撒母耳的短短數年中，她爲兒子奠下忠心服事神的基礎。以利卻尊重兒子過於神，他沒有把誤入歧途的兒子指正過來。因此，我們必須在孩子年幼時及早教導他們敬畏神，對任性的行爲加以管教，否則噬臍莫及。

教程建議（一）（爲一般的成年人）

備課提示

本課目的是「鼓勵做父母的應按照神的心意教導子女」。有子女的父母會對這一課特別感興趣。一些父母可能因童年的經歷，內心受到創傷。留意個別同學的需要，鼓勵他們以聖經人物的成功和失敗，作爲個人的榜樣和鑑戒。

授課開始

討論：以下是「管與教」(Dare to Discipline)一書的要點，請同學們分享意見。討論的目的

是找出教養孩子的難處，鼓勵他們分享個人經歷。

- 若要孩子建立好品格，我們必須親自教導。
- 現今一個流行的錯誤觀念，就是愛而不需要管教。
-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是嬰孩最初和最重要的社交關係；這關係若出了問題，將來孩子的社交生活會受影響。

• 若要少年人接受父母的價值觀，父母必須在子女年幼時，贏得他們的尊敬。

結束討論時，指出在教養兒童方面，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對基督徒父母來說，最重要的是培養子女愛神、敬畏神。本課給我們看見積極和消極的榜樣。

研究

研經小組：把同學分為兩組，一組查考撒母耳和他的父母（撒上一1—21，18—21，35—36），另一組查考以利和他兩個兒子（二12—17，22—34）。查經時留意：

- 1、父母與兒子的關係
- 2、這家庭和神的關係
- 3、兒子的品格
- 4、神對各個兒子的預言

分組時間約十五分鐘，然後聚集，請各組報告討論結果。指出以利和撒母耳之父母的相同點——都委身於神，盼望子女遵行神的道。

圖表：將圖一畫在黑板上。強調人與神的關係勝過父母與子女的；當我們把神放在首位時，其他

的人際關係便不會出現問題。

講授：總結撒上一—二的內容，留心各組報告時是否已將主要事實全部提出。然後引到第三章，用講授方式（時間若許可，可用問答方式）。

撒母耳作先知的權柄是無可置疑的（三19—20）。問同學：

• 撒母耳成了先知，誰的功勞最大——撒母耳或哈拿？（可有不同的看法。雖然撒母耳從哈拿身上也學習了如何事奉神，但以利也是委身於神並且愛兒子的，二人卻有不同的後果；因此，撒母耳能否為神使用，最後決定還是在乎他與神的關係。）

應用

討論：請同學寫下他們對教養兒童方面的問題，然後收集，逐一讀出。請班上同學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留意應用本課提出的原則。

研經指引問題答案

- 1、神若賜她一個兒子，她要將他完全地獻給神，事奉祂。
- 2、醉酒。
- 3、「神的名字」或「一個神聖的名字」（“name of God” or “a godly name” —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
- 4、她要等待撒母耳斷奶，並且可能是因為要多給他一些屬靈的教導。
- 5、一件背心似的衣服，為祭司獻祭時穿的。

- 6、祂再給她三個兒子和兩個女兒。
- 7、他們藐視神的祭物，在燒脂油前便拿去祭肉；他們爲了自己口腹的享受，而奪取祭司份外的祭肉；又犯了姦淫（撒上一二22）。
- 8、神要殺他的兒子（25節）。
- 9、看來是，因爲以利本身也受了刑罰（四18）。
- 10、他還未認識神，也沒有得過神的啓示。
- 11、將審判的信息告訴以利。

下星期教學準備

請三位同學預備下一課的「研究報告」（參看下一課「研究」部分）。

教學建議（二）（這些建議是爲較年輕或較年長的同學附加的，爲教師參考用。）

爲年青的

授課開始

當代人物介紹：預請一位同學對林偉雄信主的經過作個介紹——林偉雄是個香港青年，因爲交上了壞朋友，沒有積極的求上進。十六歲那年，他和四個朋友到鯽魚涌去游泳；跳水的時候，碰着石塊，傷了頸骨，結果全身癱瘓。但藉着醫院裏的護士，認識了救主耶穌。後來，他真正的相信神，得着了新生。（詳細經歷印在第十四面，請影印給負責介紹的同學。）教師指出：偉雄在年少時因爲沒有受過神話語的教導，以致浪費了光陰，誤入歧途。但後來，神使用了醫院年青的基督徒，將福音帶

給他。無論那一個時代，神都會用一些年輕人，將祂的信息帶出去。

研究

角色扮演：請同學細讀撒上一—三章，然後用短劇來演出下列的情景：

- 1、哈拿正與以利加拿談及自己的心願：她希望有個兒子，但神卻使她不能生育。
- 2、年幼的撒母耳及以利兩個不肖的兒子在殿中工作。
- 3、以利要求撒母耳說出神給他的啓示。

應用

總結：用下列的話來作全課的總結：哈拿和以利都是敬畏神的人，然而撒母耳卻較以利的兩個兒子成熟。爲甚麼？或許是因爲以利的教養方法有問題。給同學數分鐘來思想自己的成長過程；鼓勵他們爲着父母的教導而感謝神。或許他們也會想起父母曾有過的一些錯失；這時候，可以同時爲父母的屬靈景況禱告。

第六課教學準備：預早將兩、三本屬靈偉人的傳記分別交給兩、三位同學閱讀，到時在堂上報告（看

第六課「授課開始」一段）。

爲年長的

授課開始

討論：教師需要把教學重點從父母轉移至祖父母身上。首先舉出一個因缺乏教養而導致陷入罪坑的例子，然後深入討論下列兩個情況所帶來的不幸結果：（一）慈愛而不加以管教；（二）單注重管

教而忽略了愛。

研究

討論：雖然年輕的父母在教養子女方面缺乏經驗，但從哈拿願意將撒母耳交給一個不善於管教的以利來看，祖父母也應該讓年輕的父母親自去培育他們的子女。然後討論：在培育孫兒的過程中，祖父母擔負些甚麼責任？根據聖經的原則，教養子女是父母的權力及義務；然而在甚麼情況下，祖父母應該擔負這個責任？

兒女長大了，雖然父母不能監管他們的生活方式，但以利依舊指出兩個成年兒子的劣行（二二—25）。討論：以利在這種情況下能作甚麼？（雖然他不能說服兒子，叫他們歸回正路，但至少他也應撤銷他們在祭司職分上的權力。）

跟着可以研讀哈拿的禱文（二一—10），並細想他們自己也當怎樣讚美神。

應用

寫下建議：分發紙張，請同學寫下一些提議——祖父母與子女、孫兒相處時應抱甚麼樣的態度？怎樣才能與他們建立良好的關係？教師收集意見後可讀出，並讓大家有機會討論。

當代人物介紹（第一課，教程建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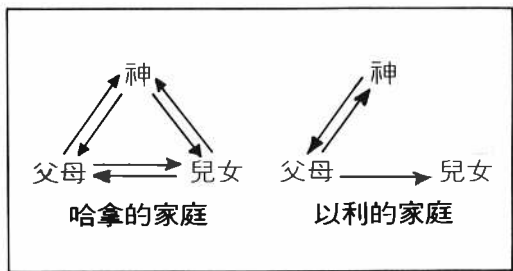
林偉雄是個香港青年，在東華三院小學畢業後，因為交上了不良朋友，沒有心去求上進，便從事送貨工作。

一九七〇年，當他十六歲的時候，一天，為了打發時間，他和四個朋友到鯉魚涌去游泳。在跳水時，他頭部碰着石塊，傷了頸骨，結果全身癱瘓。如今，除了頭部可以正常活動及雙手作有限度的活動外，其餘部分都不能動。

偉雄在瑪麗醫院住了三年多。在那裏他常有機會參加護士小姐們所辦的團契，認識了救恩的福音；但當時，他覺得難以接受。離開瑪麗醫院後，在家裏渡過三年，但也經常進、出醫院。那些日子，偉雄感到生命全無意義，非常厭世。

後來，偉雄進了基督教靈實醫院。在那裏，他認真地思想自己的罪，又想起從前聽過的福音，並且看見神的手奇妙地一步、一步的帶領。再經靈實醫院牧的指導，他決心接受救主。一九七八年，他在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接受洗禮。

如今，偉雄的生活有了方向和目標，他確知自己有永生。



圖一

目錄

研讀 撒母耳記上、下

第一課	父母與子女	1
第二課	歸向神	6
第三課	選上次好的	11
第四課	自我作主	16
第五課	準備工夫	21
第六課	你靠賴誰	27
第七課	正路抑或易路	33
第八課	最後勝利	39
第九課	態度與事奉	45
第十課	種與收	51
第十一課	英俊王子	57
第十二課	勝與敗	63
成功的梯子		69
一個簡單的測驗		72

姓名 _____

第一課

研讀撒母耳記上

撒上1-3章

父母與子女



「我曾告訴他（以利）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撒上3:13。

一些溺愛子女的父母，總是過份寵愛孩子，從不責罰他們；另一些父母對子女卻漠不關心，甚至虐待他們。其實，作一個好父母可不容易，要花上極多精神和時間；然而，許多父母卻只顧自己的工作，至於子女的生活、他們所結交的朋友，就毫不過問。

以利兒子的結局提醒我們：父母的失責終會帶來悲劇。

賢良的母親

哈拿是利未人以利加拿的妻子，以利加拿或許因為哈拿不育，所以他娶了昆尼拿為妾，後來，昆尼拿為他生兒育女。每年到了節期，以利加拿就和家人從拉瑪上示羅（會幕和約櫃所在地）去敬拜神。

昆尼拿因哈拿不生育，常用惡意激怒她（撒上1:6），而當時的希伯來人又認為富足和兒孫滿堂是代表蒙神喜悅。以利加拿偏愛哈拿，常把「雙分」的祭肉給她（5節）；因而招致昆尼拿的嫉妬。

雖然以利加拿設法安慰哈拿（8節），但卻不能滿足她對兒子的渴求；於是哈拿在示羅敬拜時，便向神傾心吐意（10節），她還向神許諾：神若賜她兒子，她會把孩子奉獻給神，一生事奉祂。大祭司以利看見哈拿嘴唇微動，卻不作聲，誤以為她是醉酒的，便責備她。哈拿解釋她正在祈求神，於是以利為她祝福，願她所求的蒙應允（17節）。

哈拿得着鼓勵，便回去參加筵席，「面上再不帶愁容了」（18節），因為她明白信靠神的人心裏不應再愁煩。「日期滿足」（20節），神答允哈拿的禱告，她便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取名撒母耳。

要是另一個人處在同樣的情境下，她或許會暗暗地盼望生個女兒，這樣不但不用獻上孩子，同時也不會違背諾言。當你為一件事情向神禱告時，你有沒有在祂面前許下承諾，答應為祂做一件苦差事？蒙恩後，你有遵守自己的諾言嗎？

不少人與神「講定了價錢」，後來卻「忘記支付」。

哈拿沒有忘記她的承諾，她乳養撒母耳約兩三年，便把他送到示羅的會幕。當時，哈拿心裏一定很痛苦，因為那時她還沒有別的孩子；但她堅決地將兒子獻上，終身歸與耶和華（原文是「借與」）（28節）。我們把東西獻給神以後，常常又隨意取回。哈拿不是這樣，她將撒母耳終身地獻給神，這是個極大的犧牲，因為撒母耳是她夢寐以求的兒子。

哈拿感恩的禱告（2:1-10），實在可與詩篇媲美。首先，她為神的祝福而歡欣，跟着她讚美神的聖潔、能力、智慧和主權；神能改變人的光景（5-8節）；祂也能拯救自己的子民，粉碎祂的仇敵。

哈拿雖然將撒母耳留在示羅，但卻常惦記着他（19節）。神祝福哈拿，使她再有五個孩子（21節）。神賜給我們的，永遠是過於我們所奉獻的。

失責的父親

以利是示羅的大祭司，看來他是個敬虔的人，但他的兩個兒子卻是邪惡的，不配作祭司。他們為了自己的肚腹，從人民所獻的祭物中，取去上好的部分（12-17節）；敬拜的人若抗議，他們便以暴力恐嚇他們。此外，他們又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行淫（22節），以致「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17節小字）。不敬虔的人負責聖工，不單沒有貢獻，甚至會叫神的名受虧損。

我們不曉得以利從前怎樣管教自己的兒子。我們也曾聽過敬虔父母的兒女出問題，所以我們不能要求以利為着兒子的罪負上全部責任。不過，以利應該撤去兒子當祭司的職位，而不是輕微地責備他們一下便算了（23-25節上）。他的兒子始終沒有悔改，所以「耶和華想要殺他們」（25節下）。

神差遣先知去警告以利（27-36節），並且預言審判將臨到他和他兒子身上。從神的審判中我們看到：以利本身也有錯，因為神不會因為兒女的罪行而審判無辜的父母（結18:20）。

神給童子撒母耳的第一個信息是個惡訊，提到以利在教育子女上失責。怪不得年幼的撒母耳感到為難，不敢將噩訊告訴他的上司——以利。當以利發覺神向在他監護下的一個童子說話，而不向自己或自己的兒子說話時，他心裏一定非常難受。但以利沒有背叛神，他祇是謙卑的接受神的責備和懲罰（撒上3:18）。從此，全以色列都承認撒母耳是神為他們預備的一位先知（20節）。

作父母是一個福分，但也有極重的責任；特別在這個邪惡的世代，社會上重大的壓力和衝擊，都會叫我們的孩子離開神和祂公義的道，因此，我們的責任更形重要。

父母不能要求教會、主日學和團契代替他們的責任，他們必須「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孩子（弗6:4）。神將教養的工作交給父母，他們必須向神負責。



本週 備課、研經指引問題

星期一 撒 1:1-20

- 1、哈拿向神所許的願是甚麼？
- 2、以利指責哈拿甚麼？

星期二 撒 1:21-2:11

- 3、「撒母耳」一名是甚麼意思？
（參考聖經字典——
The New Bible Dictionary）
- 4、為甚麼哈拿不立即還願？

星期三 撒 2:18-21、26

- 5、「以弗得」是甚麼（18節）？
（參考聖經字典及出 28:31-35。）
- 6、因為哈拿的信心和忠誠，結果神怎樣祝福她（撒 2:21）？

星期四 撒 2:12-25

- 7、以利的兒子犯了甚麼罪？
- 8、以利管教兒子無方，有甚麼後果？

星期五 撒 2:27-36

- 9、神是否要以利負責兒子的罪行？請舉出一個原因。

星期六 撒 3章

- 10、為甚麼撒母耳不知道是神向他說話？
- 11、撒母耳作先知的第一個差事是甚麼？



這些經文是為一家人研讀神的話時用的。經文取自各級課本。例如，星期日的經文是幼兒級讀過的；星期一是幼稚級的；星期二是初小/中小；星期三中小/高小；星期四初中；星期五高中；星期六取自這一課。

星期日 申 6:4-9、17-18上

我們應該聽從誰的話？你是不是天天留心天父所吩咐的？

星期一 路 4:14-22

為甚麼主耶穌用神的話教導人？為甚麼我們要學習神的話？

星期二 路 5:27-28；約 12:26

主耶穌吩咐馬太（利未）作甚麼？他聽了便怎樣？將約 12:26 讀兩次，第二次將「服事」改作「為我工作」，將「跟從」改作「服從」。

星期三 創 26:16-23、26-31

以撒怎樣與人和睦？你是否與人保持和睦？

星期四 西 3:5-10

「舊人」的行為是怎樣？在基督耶穌裏的是「新人」，他的行為是怎樣的？

星期五 賽 1:10-20

神給祂子民甚麼命令？今天我們應怎樣遵行這些命令？

星期六 撒 2:12-25

以利管教兒子無方，有甚麼後果？在這方面，我們家裏的人當注意的是甚麼？

